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22</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22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23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24</b>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25</b>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5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四、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9
五、保荐机构结论.....	30

## 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特维”）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Autowel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	无锡珠江路 25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邮政编码:	214028
联系电话:	0510-81816658
传真:	0510-8181615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wxautowell.com/">http://www.wxautowell.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vestor@wxautowell.com">investor@wxautowell.com</a>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公司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的设备（简称“光伏设备”）主要包括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贴膜机、激光划片机等，应用于锂动力电池行业的设备（简称“锂电设备”）主要是模组生产线、PACK 生产线、模组 PACK 生产线（以下统称“模组 PACK 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整机设备的有关情况如下（核心产品加粗显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应用环节	最终应用领域
光伏设备	组件设备	<b>常规串焊机</b>	6 主栅以下组件生产中的串焊工序	光伏发电
		<b>多主栅串焊机</b>	多主栅（7 主栅以上）组件生产中的串焊	

			工序	
		激光划片机	将电池片分割为小片，用于半片或叠瓦组件工艺	
	电池片、硅片设备	硅片分选机	硅片分选	
锂电设备	模组 PACK 线	圆柱模组 PACK 线	圆柱电芯打包成模组、电池包	新能源汽车等
		软包模组 PACK 线	软包电芯打包成模组、电池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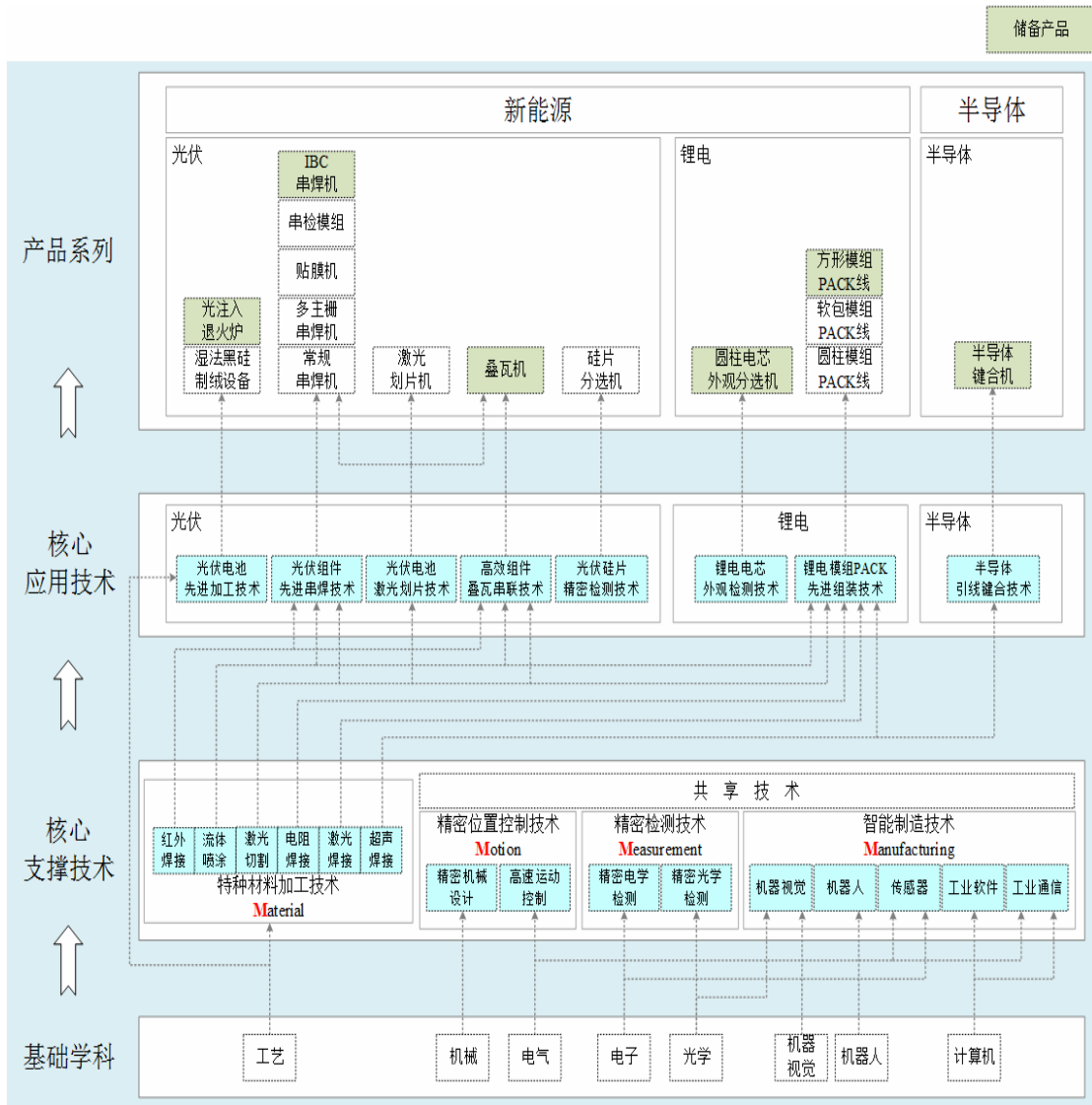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整机产品外，公司还围绕整机产品提供功能模组（如贴膜机）、备品备件和设备改造升级服务。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光伏设备产品布局已覆盖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链的组件、硅片、电池片三大环节，其中公司的核心产品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锂电模组 PACK 线产品与力神、比克、远东福斯特、盟固利、卡耐、格林美、金康汽车等电芯、PACK、整车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

##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 4 大类核心支撑技术和 8 项核心应用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储备产品指没有形成订单或没有形成批量订单的产品，其中叠瓦机、光注入退火炉等已取得订单。

关于核心支撑技术：公司通过综合应用基础学科知识，并结合下游工艺技术，不断研发、积累，形成了特种材料加工技术、精密位置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4大类15项核心支撑技术。该等核心支撑技术通用性较强，应用场景较广泛。

关于核心应用技术：公司主要利用上述核心支撑技术，并结合部分行业通用技术手段，形成了光伏电池先进加工技术、光伏组件先进串焊技术等8项核心应用技术。该等核心应用技术服务于特定的应用场景与功能，与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有明确对应关系。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等现有产品，以及半导体键合机等储备产品。

## 2、发行人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

公司应用上述核心技术推出了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等核心产品，储备了半导体键合机、方形模组PACK线等产品，及IBC串焊机等未来潜在技术路线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的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其具体核心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检测效率	其他技术指标
常规串焊机	全片产能3,400片/小时 半片产能3,600片/小时	焊带对位精度 $\pm 0.2\text{mm}$ 焊接碎片率0.1%-0.2% 电池串良率 $\geq 98.5\%$ 电池串长度误差 $\pm 0.5\text{mm}$
多主栅串焊机	全片产能3,000片/小时 半片产能3,600片/小时	焊带对位精度 $\pm 0.2\text{mm}$ 焊接碎片率0.1%-0.2% 电池串良率 $\geq 98.5\%$ 电池串长度误差 $\pm 0.5\text{mm}$
硅片分选机	8,500片/小时	厚度检测精度 $\pm 0.5\mu\text{m}$ 线痕检测精度 $\pm 2.5\mu\text{m}$ 尺寸检测精度 $\pm 50\mu\text{m}$ 电阻率检测精度 $\pm 0.05\Omega.\text{cm}$ 隐裂检出率98%（长度大于0.5mm）

### （三）发行人的科研实力与技术成果

#### 1、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395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365项、外观专利1项；取得软件著作权56项、软件产品46项。除此之外，公司尚有正在申报阶段的专利361项，其中发明专利205项。

####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以来，奥特维及智能装备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管部门	期间
1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基于高效组件制造的光伏超薄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无锡市科技局	2015年

2	2016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高效同步贴膜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厅	2016年
3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	硅片智能在线检测分选设备	江苏省经信委	2018年
4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圆柱电芯锂电池包智能生产线技术研发项目	无锡市科技局	2018年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晶体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9年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9年

### 3、获得的重要科研奖项

#### (1) 奥特维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奖励类型	获奖主体	获奖期间	颁发部门
1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CH150 光伏超薄电池片单轨高速自动串焊机	2015年	江苏省经信委
2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CH150 光伏超薄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2015年	江苏省科技厅
3	2016年度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6年	无锡市人民政府
4	2016年度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超薄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2016年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5	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	奥特维 CHD 双轨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年	无锡市人民政府

#### (2) 智能装备公司获得的重大奖项

序号	奖励类型	奖励主体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圆柱电芯锂电池包智能生产线	2017年	江苏省科技厅
2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ALP240R 圆柱电芯锂电池包智能生产线	2017年	江苏省经信委

### 4、社会认可的其他荣誉

公司的技术中心2018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认定，协助推进了“江苏省光伏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



公司2015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8年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授予“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2018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2017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四）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进展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b>项目名称</b>	<b>叠瓦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开发/验证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26 人
计划投入经费	1,800 万元
项目目标	1. 产能：2,500 整片/小时（点胶）；3,600 整片/小时（丝印） 2. 点胶精度：±0.06mm 3. 丝印精度：±0.05mm 4. 叠片精度：±0.1mm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产能：1,600-1,800 整片/小时（点胶）；2,800-3,200 整片/小时（丝印） 2. 点胶精度：±0.1mm 3. 丝印精度：±0.05mm 4. 叠片精度：±0.1mm
<b>项目名称</b>	<b>多主栅串焊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优化升级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33 人
计划投入经费	2,300 万元
项目目标	1. 整片产能：3,200 片/小时，半片产能：4,000 片/小时 2. 碎片率：≤0.15% 3. 串返率：≤1.5% 4. 兼容拼片工艺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整片产能：2,400-3,000 片/小时，半片产能：3,200-3,600 片/小时 2. 碎片率：≤0.2% 3. 串返率：≤1.5%
<b>项目名称</b>	<b>硅片分选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优化升级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21 人
计划投入经费	1,000 万元
项目目标	1. 产能：9,000 片/小时 2. 厚度精度：±0.5μm 3. 线痕精度：±2μm

	4. 尺寸精度: $\pm 50\mu\text{m}$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产能: $\geq 8000$ 片/小时 2. 厚度精度: $\pm 0.5-1\mu\text{m}$ 3. 线痕精度: $\pm 2-3\mu\text{m}$ 4. 尺寸精度: $\pm 50\mu\text{m}$
<b>项目名称</b>	<b>激光划片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优化升级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12 人
计划投入经费	500 万元
项目目标	1. 产能: 7,000 片/小时 2. 切割位置精度: $\pm 0.08\text{mm}$ 3. 切缝宽度: $\leq 30\mu\text{m}$ 4. 热影响区: $\leq 90\mu\text{m}$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产能: 6000-6500 片/小时 2. 切割位置精度: $\pm 0.1\text{mm}$ 3. 切缝宽度: $\leq 40\mu\text{m}$ 4. 热影响区: $\leq 120\mu\text{m}$
<b>项目名称</b>	<b>光注入退火炉</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5 人
计划投入经费	150 万元
项目目标	1. 产能: 8,000 片/小时 2. 碎片率: 0.02%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产能: $\leq 7,500$ 片/小时 2. 碎片率: 0.03%
<b>项目名称</b>	<b>串检模组</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优化升级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7 人
计划投入经费	350 万元
项目目标	1. 误判率: 0.03% 2. 漏判率: 0.03%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误判率: 0.05% 2. 漏判率: 0.03%
<b>项目名称</b>	<b>半导体键合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开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7 人
计划投入经费	550 万元
项目目标	1. 焊接重复定位精度: $5\mu\text{m}@3\sigma$ 2. 可实现无损伤拉力检测 3. 可实现进线机构断线检测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焊接重复定位精度：5 $\mu$ m@3sigma 2. 可实现无损伤拉力检测 3. 可实现进线机构断线检测
<b>项目名称</b>	<b>车载动力电池模组自动化生产线</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验证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20 人
计划投入经费	300 万元
项目目标	1、全自动产线，能完成自动上下料、自动装配、检测、测试和数据采集和管理 2、标准产线产能：20PPM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手工或半自动线，无法实现自动数据采集和管理 2、产能：10-15 PPM
<b>项目名称</b>	<b>圆柱电芯外观分选机</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验证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9 人
计划投入经费	500 万元
项目目标	1、能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检测和自动装盒功能 2、产能：200PPM 3、测标准：可量化、统一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人工检查 2、产能：10-40PPM 3、检测标准：感性、一致性差
<b>项目名称</b>	<b>方形模组 PACK 线</b>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开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16 人
计划投入经费	1,000 万元
项目目标	1、标准产线产能：30PPM 2、设备稼动率 $\geq$ 95%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产能：20PPM

注：目前行业技术水平来自公司调研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3,484.78	75,150.40	41,79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39.83	30,014.20	12,39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0	53.56	64.84
营业收入（万元）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净利润（万元）	5,027.06	2,662.98	-10,5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51.51	2,760.14	-10,5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68.92	4,782.91	7,59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39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39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2.20	-7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5.86	-10,874.42	3,875.53
现金分红（万元）	-	2,590.00	6,7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	11.07	10.8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 1、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替代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晶体硅光伏电池、锂动力电池行业的特定工艺，该等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当前我国光伏行业是晶体硅光伏电池占主导，但若钙钛矿电池技术、薄膜电池技术取得显著进步，侵蚀甚至取代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导地位，则可能使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晶体硅光伏电池的具体工艺、技术若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适用性造成不利影响。举例来说，当前光伏组件环节的工艺主要有三种，其中常规组件中 5 主栅组件占主导地位，多主栅组件正在批量扩产且渗透率逐步提升，叠瓦组件正在积极测试和验证。公司目前服务于前两种工艺的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已成熟量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如前所述，行业内叠瓦机目前处于在推广验证阶段，虽然已于 2019 年取得叠瓦机的销售订单，但尚未大规模销售。如果未来叠瓦组件渗透率大幅提升，而公司的叠瓦机届时未能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则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锂动力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锂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但不排除氢燃料电池或固态电池等其他类型电池成为主流技术路线的可能性。锂电池三种封装形态（圆柱、方形和软包形态）

对应的出货量也可能发生变化。

若下游行业受技术进步、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其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改变现有的供需关系，从而影响甚至根本性地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 **2、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技术进步迅速。为应对这一特点，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对下游行业的工艺和市场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发与技术储备。若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可能出现浪费研发资源，错失发展机会，甚至丧失细分市场优势市场地位等不利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6.06 万元、6,267.85 万元和 5,727.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1.07% 和 9.77%。上述研发投入对公司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发生大量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不仅增加公司的当期费用，影响盈利能力，而且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 **4、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较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3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56 项、软件产品 4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5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其中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起到重要作用。若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重大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来自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其中以光伏行业为主。因此，若该等行业的需求下滑，将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 下游行业产业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锂动力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该等政策支持对激发需求发挥了重大作用。随着行业规模扩大以及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加快，国家对该等行业的扶持政策呈现减弱趋势。

报告期内，国家对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多次调整，其中 531 新政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从而导致我国 2018 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同比减少 16.58%。如我国或其他主要光伏应用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有进一步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亦进行了调整。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新能源汽车补贴进行了较大幅度下调。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2) 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动的主要影响

除了前述因素外，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还受宏观经济、下游行业产能投资周期、技术发展变化、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

下游行业的不利波动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1）放慢或减少产能投资，可能对公司新签订单规模、销售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2）对已签订单进行变更或推迟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3）收紧新签订单的付款条件、延长应收账款的支付周期等，从而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如果光伏、锂动力电池等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资产减值、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下降等不利情形。

## 2、公司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受技术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的下游是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其行业发展变动较快，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变单一产品格局，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客户等资源，丰富产品线，开始从组件设备向硅片、电池片设备布局，从光伏行业向锂动力电池行业渗透。为配合这一战略调整，公司加大了人员扩张、储备，但人员扩张速度与当期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并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措施纠正上述失误，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再次出现经营决策失误，并因此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光伏设备是光伏行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生产资料。近年来，光伏行业总体发展较快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光电转化效率，实现平价上网，是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此，光伏行业的企业不仅要求设备厂商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能，还不断压低设备价格，提高设备的性价比。而且，设备行业产能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扩产周期较短，各厂商产能弹性较大，导致若同一款设备存在有效竞争，则竞争就会变得较为激烈。另外，光伏行业设备一旦完全国产化，就会失去国外同类高价设备的“锚”，导致价格下降。上述特点导致光伏设备存在毛利率下跌的风险。

## 4、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产业链的硅片、组件生产环节，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根据 CPIA 统计，2018 年前五大硅片企业的产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为 64.70%，2018 年前五大组件企业的产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为 29.62%。相应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6%、33.52%、48.49%。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

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5、原材料供应风险**

### **(1) 原材料种类众多引致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众多，部分原材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统筹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则可能出现因缺乏某些原材料导致生产计划延期、某类原材料采购过多导致闲置、贬值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 采用进口元器件引致的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元器件如 PLC、机器人、伺服电机等大多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产品。公司该采购策略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断供风险；（4）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但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导致劳动力短缺，（2）公司为留住员工或因劳动力市场状况、行业惯例或其他方面的变化，需要提高工资，（3）公司新员工因缺乏培训或经验，出现工作效率较低或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4）出现劳资纠纷以及大量裁减员工导致的赔偿金，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生产效率下降或生产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以及外币借款，该等业务的计价和结算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未来，如果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其使用权，且相关租赁协议后续将陆续到期。公司虽已决定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和办公场所，但建成之前仍需对外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对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未来厂房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还可能导致公司搬迁以及因此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9、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交付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92.54万元、21,699.32万元和30,049.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1%、28.87%和35.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数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0,103.40万元、29,365.97万元和39,679.33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54.90%、49.92%和52.33%，主要是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

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3、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受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偏离，总体状况不佳。2016-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5.53 万元、-10,874.42 万元和-5,315.86 万元。

尽管客户通常会为整机类设备订单分阶段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但该等预付款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为该订单生产所支付的成本和费用。因此，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的状况，从中长期看，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进行操作或控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该等软件已取得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6 项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等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832003165）；智能装备公司亦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77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相应期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1）	2,634.73	2,458.43	1,860.14
所得税优惠（2）	575.31	867.37	1,108.33

税收优惠合计 (3) = (1) + (2)	3,210.04	3,325.80	2,968.47
利润总额 (4)	5,696.59	3,825.60	-9,089.7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 = (3) / (4)	56.35%	86.94%	不适用

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加权平均净资产持续增加、业绩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分别为 531.48%、21.14%和 13.7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76.99 万元、56,602.60 万元和 58,60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10,516.74 万元、2,662.98 万元和 5,027.06 万元。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可能存在内外部多种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特别是营业利润、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风险

#### 1、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公司将中止发行。因此，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严谨周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节奏等不利情形，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金额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六) 内控风险**

#### **1、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对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总结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治理结构，健全业务制度，管控能力逐步提高。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控体系，但不能排除因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力或个人恶意侵犯公司权益引发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风险**

##### **(1)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造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为葛志勇和李文共同实际控制，本次发行前，二人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3.20%。虽然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故意违反该协议约定，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较高。同时，葛志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果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因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公司截至 2018 年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8,661.97 万元。若上市后公司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6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867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10,237万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毕宗奎先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龙机电（300032）IPO、锡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锡业股份（000960）公司债券、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0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等项目，担任锡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超新材IPO的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轶女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600979）IPO、中孚实业（600595）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泰

岳（300002）IPO、广安爱众（60097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赵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周圣哲
- 2、项目组其他成员：傅鹏翔、郑多海、刘德政、王子俏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奥特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奥特维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推荐指引》等要求的行业范围，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

（二）发行人掌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先进，并已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建立了适合其业务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和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并积累较多的技术储备，因此，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拥有 395 项专利（其中包括 29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56 项。2018 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公司获得“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获得“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等荣誉。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了一系列市场认可度高的研发成果。

（五）发行人的光伏设备产品布局已覆盖晶体硅光伏产业链的组件、硅片、

电池片三大环节，其中核心产品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六）发行人已将其掌握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多个产品，进行了有效的市场拓展，已与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具有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断推出新产品，且储备产品较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实现了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的光伏设备业务盈利能力较好，锂电设备业务处于培育期，尚未盈利，从合并口径看，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盈利，总体上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七）发行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奥特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奥特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奥特维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奥特维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以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奥特维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50275404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已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9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46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系 2017 年 3 月完成，该次发行价格为 20.25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为 14.99 亿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系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1.84 亿元。基于上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情况，并参照当前 A 股同行业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值应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公司 2017-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7,229.06 万元（各年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600.2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和渠道，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随时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有权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监管部门承诺的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权利支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组其他成员履行保荐职责，为保荐工作提出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 五、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圣哲  
周圣哲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轶  
毕宗奎                      赵 轶

2019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吴立光  
吴立光

2019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晴  
陈 晴

2019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张志刚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